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1123民特136号

申请人：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遂昌县妙高街道南门路8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148661817E。

法定代表人：刘俊毅，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冬红，女，197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遂昌县妙高街道太和路1弄9号7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2527197610122425，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柳成忠，男，197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遂昌县妙高街道车站路88号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2527197010076832，系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秦娇花，女，196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遂昌县柘岱口乡占庄村上阴坑自然村，公民身份号码332527196605285428。

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娇花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娇花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5月6日经遂昌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室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娇花同意解除双方于2021年3月5日签订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9381120210001194）。

二、秦娇花欠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10000元及利息（从2022年3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罚息、复息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同意于2022年5月10日前还清。

三、若秦娇花未按上述第二项约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秦娇花所有的位于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14弄1支弄3号201室的抵押房产【房权证为浙（2021）遂昌县不动产权第0001105号】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双方均于协议达成之日向遂昌县人民法院确认上述协议有效，但鉴于秦娇花具有自动履行诚意，双方均同意人民法院在上述履行期限届满前不作出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如果秦娇花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法院对上述协议依法审查后作出民事裁定书。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娇花于2022

年5月6日经遂昌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室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谢晓燕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文燕